

##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

### 壹、前言：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於工程標案實際進度於 20%至 80%間，由工程主辦單位以外聘委員方式進行督導，以期提高本府整體公共工程品質。

### 貳、外聘督導委員實施範圍及頻率：

- 一、查核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每案至少 2 次。
- 二、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標案，每案至少 1 次。
- 三、工程標案如屬綠美化維護、緊急搶修、例行性維護等工程類別，經簽奉機關主管核准，得不以外聘委員方式進行督導。

### 參、外聘委員督導機制：

- 一、由工程主辦單位組成個案工程督導小組，小組成員至少 2 人，其中外聘督導委員至少 1 人，內聘督導委員 1 人，領隊由小組委員推選。
- 二、外聘督導委員建議由該案規劃設計審查委員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
- 三、內聘督導委員由該工程主辦單位股長(副隊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或由機關主管指派。
- 四、督導委員依「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施工進度」進行督導，「督導委員紀錄表」如附表一，並由工程主辦單位彙整督導紀錄，督導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二。

五、督導時機：工程標案實際進度 20%至 80%辦理督導作業。

肆、本案外聘督導委員費用由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或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伍、督導紀錄所列缺失項目，工程主辦單位應限期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改善，督導紀錄於七個工作天內送達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主辦機關應確實追蹤廠商完成改善，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如附表三，缺失改善文件應建檔備查。

陸、各工程主辦機關除執行本實施方案外，仍應依工程規模及工期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督導紀錄備查。

柒、本方案工程督導執行情形將列入重點查核項目，並作為查核評分加、減分依據，查核小組定期公布查核成績並針對甲等比例偏低機關加強辦理查核。

捌、本方案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